

→ 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前稱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新世界基建」)及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現稱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之股東訂立兩項股份購買協議，以致多間集團公司於完成後進行了重組(「重組事項」)。

重組事項涉及：

- (i) 以代價約9,60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約8,500,000,000港元、承諾償還新世界基建之若干債務合共約900,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發行853,000,000股*代價股份)收購新世界基建持有基建投資項目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基建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轉讓基建公司之若干股東貸款予本公司；
- (ii) 以發行約11,701,000,000股*代價股份，向新創建服務管理(「服務公司」)股東收購新創建服務管理全部股本；及
- (iii) 向新世界基建股東分派新世界基建所持有之全部約5,592,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於轉換全部優先股為普通股時向新世界基建發行約3,194,000,000股*新股(附註25)。

重組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自該日起本公司易名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集團重組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根據集團重組，上述代價股份約為12,554,0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議定為每股0.9327港元*，乃按所收購基建公司及服務公司之業務估值釐定。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市值(即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0.29港元*。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規定，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須就會計處理而言於完成日期釐定。因此，根據收購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於完成日期計算之收購成本總額，產生負商譽淨額994,600,000港元(附註34(b))。

所收購基建公司及服務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之收購後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計算，詳情見附註2(b)。

* 有關普通股數目及價值乃合併股份前之列值，詳情見附註25(c)。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已按原始成本準則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及投資證券之重估作出修訂，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呈報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時已作出若干呈列變動。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之影響分別載於附註2(q)及2(r)。

(b) 綜合賬

本集團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賬目，並載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度業績及未分派收購後儲備。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包括集團內公司間建築合約之未變現溢利、物業銷售收入及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已於綜合賬目時對沖。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負商譽或先前計入儲備內惟未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規管其財政及經營政策；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有權在其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以股息收入為基準入賬處理附屬公司之業績。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權益，並透過董事會代表對其有主要及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該公司並非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及於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以股息收入為基準入賬處理聯營公司之業績。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以公司、合夥人或其他實體形式成立之合營企業，合營各方於合營企業各自擁有權益，並訂立合約安排以界定各方對該實體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加本集團應佔其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及於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應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有關溢利攤分比率計算，而有關溢利攤分比率會因共同控制實體之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i) 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營企業指合營各方之出資比率已在合營合約中訂明，而合營各方之溢利攤分比率乃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之合營企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共同控制實體(續)

(ii)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指合營各方之溢利攤分比率及合營期屆滿時應佔之資產淨值並非按出資比率之比例釐定，而是按合營合約所界定方式計算之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於合營期結束時無權攤佔合作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則於有關合作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乃按合營期限攤銷。

(iii)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實際權益按股東所持附投票權股本數額釐定之有限責任公司。

(f) 商譽／負商譽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代價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前，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直接計入儲備內。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二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任何商譽減值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直接計入儲備內。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及商譽列作同一資產負債類別處理。倘負商譽與本集團收購計劃所確定之未來虧損及開支預期有關，且能可靠計算，惟於收購日期並非可辨認負債，則該部份負商譽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餘下未超出所收購非貨幣性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負商譽乃按該等資產之剩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內確認；超出該等資產公允價值之負商譽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建築及工程

來自個別建築、機電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於能夠保守釐定合約盈利時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當時已完成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個別合約於簽發有關保養證書或同類證書當日或簽發佔用許可證後滿十二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即視為完成。預計虧損一經確定，即會就有關合約作全數撥備。

(ii) 收費收益

道路及橋樑經營之收費、貨物、貨櫃裝卸及倉儲服務之收入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服務費收入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費、物業租賃代理費、保安服務費及運輸服務費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內按應計基準確認。

(v) 保險經紀費

保險經紀費於各項保單所涵蓋之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向聯營公司、合資合營企業及合作合營企業(倘該等企業並非作為附屬公司入賬計算)提供開業前貸款融資而已收及應收之利息均作遞延處理，並按還款期攤銷。

(v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以資本及財務費用分配，以達到固定之資本結欠額。相應之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均按附註2(i)(ii)所述之基準折舊。

(ii) 營運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列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之款項在扣除出租公司所給予之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i)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其建築工程及發展項目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因其具投資潛力而持有。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開市值列賬。估值增值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值首先與先前按物業組合基準進行估值後增值之部份對銷，其後則於損益表中支銷。已於損益表中支銷惟隨後出現逆轉之任何估值減值，均按先前所支銷之數額計入損益表內。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過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自重估儲備撥往損益表內。

(ii) 其他固定資產及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固定資產(續)

(ii) 其他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乃按償債基金方式或直線法予以折舊。就償債基金方式而言，年度折舊數額按2%至13%不等之年率複合計算，有關金額將會相等於有關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於有關合營期限屆滿時之成本值。若干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於18至29年不等之收費期間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藉此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每年折舊率如下：

長期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年期
中期租賃土地	2%或剩餘租賃年期
樓宇	2.5% – 3%
港口設施及碼頭設備	2.25% – 15%
巴士及船舶	4% – 10%
廠房與設備、傢俬與裝置及其他	7% – 50%

(iii) 固定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評估列入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項下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於合適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有關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但假若有關資產乃按估值列賬且減值虧損並未超出有關資產之重估盈餘，有關之減值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iv)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出售重估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時，有關之已變現重估儲備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v) 固定資產之保養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所引致之主要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裝修成本撥充資本，並在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內折舊。

(vi) 撥充資本之固定資產

有關建造固定資產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相關借貸資金於建造期間內產生之借貸費用及匯兌差額)均撥充資本，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之投資。

(i) 非買賣證券

以非買賣用途持有之投資乃按其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列賬。個別證券公允價值之變動當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或被斷定為已減值為止。倘董事斷定該等證券已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數額將自資產重估儲備中撥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即有關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連同自資產重估儲備轉撥之任何盈餘／虧絀，乃在損益表中入賬處理。倘引致減值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內撥回，數額以先前所扣除者為限。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允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k) 存貨及在建建築工程

存貨包括現貨及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在建建築工程乃按成本值加按照上文附註2(g)(i)所載基準確認之應佔溢利列賬，並扣減預計虧損撥備及已收及應收之工程進度費。

成本值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及在建工程達致其現狀之應佔支銷。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結算日按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持有之通知銀行存款及於投資日期後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m)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並在有關款額能夠可靠估算之情況下，則會確認撥備。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則會將償付金額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有在償付金額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該等責任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資產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方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則此等利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現行稅率按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計算，惟僅以預期將導致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收回負債或資產之情況為限。

(p) 撥作成本之利息及財務費用

有關在建工程及發展中物業之借貸利息及財務費用在對沖集團內部之利息開支後，於有關建築及發展期內分別計入項目成本及發展成本。

本集團就轉借相關借貸資金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用以興建固定資產之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

(q)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計算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續)

於過往年度，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計算之損益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符合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對賬目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r) 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截至結算日就提供服務所享有之年假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獎金計劃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時確認。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並已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有關計劃而沒收之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項下之界定福利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評估，並從損益表中支銷。根據此項方法，計劃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而界定福利責任則採用參考距離到期時間與有關負債相近之外匯基金票據於結算日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作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

以上所述乃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一項變動，在重組事項(請參閱附註1)過程中收購之若干集團公司已追溯採納是項變動。有關調整已於所收購公司於上述重組事項時之期初資產淨值中反映。

(s)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輔助報告形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固定資產、其他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

就地區分部報告形式而言，銷售額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投資／營運資產所在地分類。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櫃裝卸、物流及倉儲服務、基建營運、設施管理、建築機電、交通運輸及其他服務。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貨櫃裝卸、物流及倉儲	12.8	125.1
道路及橋樑	182.6	—
能源、水務及廢物處理	1.2	—
設施管理	717.6	—
建築機電	4,158.2	—
交通運輸	603.3	—
其他	94.3	—
	5,770.0	125.1
其他收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27.1	21.7
利息收入	11.3	5.1
管理費	4.8	—
機器租賃收入	14.2	—
其他	0.6	1.2
	58.0	28.0
	5,828.0	153.1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及經營活動，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輔助報告形式。

下文載列按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呈列之分部資料。此外並無其他重大可確認之業務分部。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百萬港元	道路 及橋樑 百萬港元	能源、水務 及廢物處理 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 百萬港元	建築機電 百萬港元	交通運輸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三年								
分部資產	216.7	5,743.1	0.9	1,549.9	4,572.1	2,251.2	316.6	14,650.5
共同控制實體	2,027.9	3,688.9	2,838.8	8.2	89.7	—	68.1	8,721.6
聯營公司	919.2	—	—	1.3	492.8	247.3	431.1	2,091.7
未分攤資產								1,944.7
總資產								27,408.5
分部負債	4.1	270.6	0.6	421.4	3,670.2	304.4	128.6	4,799.9
未分攤負債								11,484.4
總負債								16,284.3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2,566.3
								18,850.6
資本開支	2.3	4.9	—	27.4	22.7	55.3	28.2	140.8
折舊	8.1	65.8	—	21.8	47.5	93.8	4.0	241.0
一次性確認之負商譽	—	—	—	—	(176.0)	—	(298.0)	(474.0)
負商譽淨額之攤銷	—	—	—	(9.8)	(88.2)	8.3	17.7	(72.0)
減值費用及撥備	70.0	—	—	—	2.2	2.6	—	74.8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百萬港元	道路 及橋樑 百萬港元	能源、水務 及廢物處理 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 百萬港元	建築機電 百萬港元	交通運輸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分部資產	401.6	—	—	—	—	—	—	401.6
共同控制實體	2,078.1	—	—	—	—	—	—	2,078.1
聯營公司	992.6	—	—	—	—	—	—	992.6
未分攤資產								344.8
總資產								3,817.1
分部負債	4.5	—	—	—	—	—	—	4.5
未分攤負債								70.2
總負債								74.7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25.0
								99.7
資本開支	24.1	—	—	—	—	—	—	24.1
折舊	38.9	—	—	—	—	—	—	38.9
減值費用及撥備	125.3	—	—	—	—	—	—	125.3
其他非現金開支	0.5	—	—	—	—	—	—	0.5

→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輔助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分部資產 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香港	4,362.2	157.9	8,233.4	128.1
中國大陸	1,405.8	75.5	6,404.0	10.6
其他	2.0	1.7	13.1	2.1
	5,770.0	235.1	14,650.5	140.8
二零零二年				
香港	—	—	—	0.1
中國大陸	125.1	6.3	401.6	24.0
其他	—	—	—	—
	125.1	6.3	401.6	24.1

4.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4.5	—
減：支出	(5.6)	—
	8.9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9.3	1.6
出售存貨成本	176.3	—
折舊—自置之固定資產	241.0	38.9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45.4	5.8
其他設備	16.0	—
員工成本(附註5)	1,085.0	41.3
重組事項費用	24.0	—
其他費用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之虧損	—	90.0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3)	74.8	119.5
非買賣證券之減值虧損	—	5.8
	74.8	215.3

→ 賬目附註

5.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94.4	38.0
長期服務金之責任	13.1	—
界定供款計劃	42.6	3.3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1(b))	0.8	—
	1,150.9	41.3
減：根據在建合約工程資本化之金額	(65.9)	—
	1,085.0	41.3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0.2	0.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8	—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	35.1	2.7
融資租賃之利息	0.2	—
其他借貸成本	45.8	—
	194.1	2.9

7. 稅項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25.8	—
中國大陸及海外稅項	8.3	0.1
遞延稅項	8.4	—
	42.5	0.1
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利得稅	27.8	25.9
中國大陸及海外稅項	16.6	—
遞延稅項	6.1	—
	50.5	25.9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53.1	41.2
中國大陸及海外稅項	0.1	—
遞延稅項	0.5	—
	53.7	41.2
	146.7	67.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二年：16%) 稅率撥備。中國大陸及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賬目附註

8. 股東應佔溢利

列入本公司賬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為591,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5,300,000港元)。

9. 股息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已付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元(已重列)	—	41.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356.2	—
4%累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1.4	133.9
	367.6	175.1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該股息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盈餘保留分派。

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普通股股息已因股份合併而重列，詳見附註25(c)。

10. 每股普通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按溢利1,213,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3,900,000港元)減優先股股息11,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3,9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6,100,000股(二零零二年(已重列)：206,000,000股)計算。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附註25(c)所載之股份合併。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不具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由於轉換優先股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不具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袍金	1.5	0.6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2	—
	5.0	0.6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幅度 港元		
零 — 1,000,000	16	10
1,000,001 — 1,500,000	1	—
1,500,001 — 2,000,000	1	—
	18	10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港元)。此外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董事概無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二年：無)，其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列示。年內應付予餘下三名人士(二零零二年：五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8	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2	0.3
	5.0	5.8

→ 賬目附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幅度 港元		
零 – 1,000,000	—	2
1,000,001 – 1,500,000	1	1
1,500,001 – 2,000,000	1	2
2,000,001 – 2,500,000	1	—
	3	5

12. 商譽

	本集團		
	商譽 百萬港元	負商譽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0.7	—	0.7
收購附屬公司	516.3	(1,510.9)	(994.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17.0	(1,510.9)	(993.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	—
一次性確認之負商譽 攤銷	—	(474.0)	(474.0)
	26.0	(98.0)	(72.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6.0	(572.0)	(54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91.0	(938.9)	(447.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0.7	—	0.7

誠如附註1所述，重組事項產生負商譽淨值994,600,000港元，包括商譽516,300,000港元及負商譽1,510,900,000港元。其中，為數474,000,000港元之負商譽（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允價值）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其餘商譽及負商譽於10至20年內攤銷。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本公司 其他 資產
	投資 物業	土地及 樓宇	道路及 橋樑	港口設施及 碼頭設備	巴士及 船舶	其他 資產	在建 工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306.0	—	50.2	—	6.3	71.3	433.8	—
收購附屬公司	991.5	924.1	6,226.8	—	2,320.7	1,551.0	134.5	12,148.6	—
出售附屬公司	—	—	(93.1)	—	—	(0.6)	—	(93.7)	—
增加	3.8	26.3	4.8	1.4	1.9	53.0	49.6	140.8	0.1
轉撥	—	87.2	—	—	25.6	4.3	(117.1)	—	—
出售	—	(0.1)	—	—	(324.8)	(41.1)	—	(366.0)	—
重估虧蝕	(1.1)	—	—	—	—	—	—	(1.1)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994.2	1,343.5	6,138.5	51.6	2,023.4	1,572.9	138.3	12,262.4	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147.9	—	8.2	—	3.0	2.5	161.6	—
收購附屬公司	—	132.9	908.8	—	572.2	904.6	—	2,518.5	—
出售附屬公司	—	—	(13.8)	—	—	(0.3)	—	(14.1)	—
減值支出	—	57.2	—	—	1.9	0.7	15.0	74.8	—
本年度支出	—	33.1	63.8	3.0	69.6	71.5	—	241.0	—
轉撥	—	1.9	—	—	—	—	(1.9)	—	—
出售	—	—	—	—	(37.3)	(32.2)	—	(69.5)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	373.0	958.8	11.2	606.4	947.3	15.6	2,912.3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994.2	970.5	5,179.7	40.4	1,417.0	625.6	122.7	9,350.1	0.1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	158.1	—	42.0	—	3.3	68.8	272.2	—

→ 賬目附註

13. 固定資產(續)

物業成本或估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成本 百萬港元	專業估值 百萬港元	成本 百萬港元	專業估值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香港長期租賃	-	990.3	-	-
香港中期租賃	-	1.7	-	-
海外長期租賃	2.2	-	-	-
海外中期租賃	-	-	-	-
	2.2	992.0	-	-
土地及樓宇				
香港長期租賃	142.7	-	-	-
香港中期租賃	237.0	-	-	-
香港短期租賃	571.3	-	-	-
海外長期租賃	22.1	-	-	-
海外中期租賃	357.6	-	306.0	-
海外短期租賃	7.2	-	-	-
海外永久持有	5.6	-	-	-
	1,343.5	-	306.0	-
	1,345.7	992.0	306.0	-

- (a)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計。
- (b) 作為貸款之抵押物而抵押之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c) 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其他資產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d) 本集團現正與武漢市政府洽商有關武漢市一條收費橋樑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取消收費權之補償事宜。自該日起不再扣減折舊費用。根據新世界基建與本集團訂立之基建資產銷售協議，新世界基建將向本集團支付賠償金額不足約751,000,000港元之部份。

14. 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393.2	3,369.2
應收款項減撥備	14,525.9	2,227.6
應付款項	—	(242.2)
	17,919.1	5,354.6

(a) 附屬公司之欠款及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9。

→ 賬目附註

15.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附註		
合作合營企業			
投資成本減撥備	(a)	1,647.0	—
應佔未分派收購後業績		484.1	—
應收貸款	(b)	1,213.8	—
應收款項減撥備	(b)	427.6	—
應付款項	(c)	(0.9)	—
		3,771.6	—
合資合營企業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033.2	1,693.1
應收貸款	(b)	389.6	465.0
應付款項	(c)	(80.0)	(80.0)
		3,342.8	2,078.1
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571.9	—
應收貸款	(b)	21.6	—
應收款項	(b)	13.7	—
		1,607.2	—
		8,721.6	2,078.1

(a) 本集團於一間中國合作合營企業之若干權益已抵押作為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抵押。

15. 共同控制實體(續)

(b) 應收貸款及款項之分析如下：

	應收貸款		應收款項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計息				
定息(附註(i))	405.4	—	81.2	—
浮息(附註(ii))	13.7	—	4.0	—
不計息(附註(iv))	1,205.9	465.0	356.1	—
	1,625.0	465.0	441.3	—

- (i) 按2%至15%之固定年利率付息，其中19,000,000港元已作後償處理，以償還銀行貸款。
 - (ii)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算，而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 (iii) 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款項之還款條款在有關合營協議中訂明。
 - (iv) 包括一筆272,300,000港元之附屬貸款(二零零二年：251,400,000港元)。
- (c)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還款。
- (d) 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為624,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8,600,000港元)。
- (e)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41。

→ 賬目附註

16. 聯營公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香港上市股份		884.8	—
非上市股份		1,187.6	957.7
		2,072.4	957.7
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		(88.5)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48.1	34.9
		(40.4)	34.9
應收款項	(a)	66.1	—
應付款項	(b)	(6.4)	—
		59.7	—
		2,091.7	992.6

(a) 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還款，惟其中5,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c)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為318,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5,500,000港元）。

(d)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上市投資市值為332,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16. 聯營公司 (續)

- (e) 以下為本集團一間主要聯營公司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環球貨櫃香港」)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按其於有關年度之管理賬目並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144.6	1,152.5
除稅前溢利	872.1	782.0
稅項	(146.4)	(123.6)
除稅後溢利	725.7	658.4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290.8	260.7

於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53.7	2,308.2
流動資產	310.2	507.9
流動負債	(172.1)	(172.8)
非流動負債	(46.4)	(52.2)
	2,445.4	2,591.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15.3	863.9

→ 賬目附註

16. 聯營公司(續)

- (i) 環球貨櫃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環球貨櫃香港之共同控制實體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亞洲貨櫃碼頭」)獲授之銀行融資，按環球貨櫃香港於亞洲貨櫃碼頭之權益比例向若干銀行作出企業擔保最多約達76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9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有企業擔保作抵押之已動用融資按比例計算約為2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2,600,000港元)。
- (ii) 亞洲貨櫃碼頭乃就九號貨櫃碼頭(「九號貨櫃碼頭」)之共同發展計劃、相關之互換泊位安排及所涉資金而與第三者訂立協議之訂約方。倘任何第三者違反協議，亞洲貨櫃碼頭須就有關項目提供額外資金。環球貨櫃香港已就亞洲貨櫃碼頭及其一名股東提供額外資金之責任作出擔保。倘環球貨櫃香港須履行其於擔保下之責任，則除了環球貨櫃香港應佔亞洲貨櫃碼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約587,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94,700,000港元)外，有關九號貨櫃碼頭發展計劃之額外負債最高金額約為1,181,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1,100,000港元)。
- (f)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香港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市值	25.5	3.0
退休福利資產(附註31)	2.1	—
	27.6	3.0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原材料	34.3	—
在製品	12.9	—
製成品	87.9	—
	135.1	—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a)	1,299.6	3.3	—	—
應收保留款額	807.8	—	—	—
承包工程客戶欠款(附註23)	330.9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0.9	2.1	22.2	0.4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88.2	115.8	—	—
聯營公司欠款	126.8	—	—	—
	4,964.2	121.2	22.2	0.4

(a)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986.5	3.1
4—6個月	111.6	0.2
6個月以上	201.5	—
	1,299.6	3.3

本集團不同類別業務之信貸政策不同，乃取決於市場要求及所經營之業務。出售物業之應收銷售款項及建築機電工程之應收保留款額按各合約之條款清償。

20. 買賣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買賣證券，按市值	17.7	—

→ 賬目附註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合共11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款項，有關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為數107,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2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a)	711.5	0.9	—	—
應付保留款額	512.4	—	—	—
已收客戶款項	31.2	—	—	—
欠客戶之承包工程款項(附註23)	621.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8.8	18.8	13.0	3.8
欠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7.0	—	—	—
	5,072.2	19.7	13.0	3.8

(a)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之應付貿易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545.0	0.9
4—6個月	93.6	—
6個月以上	72.9	—
	711.5	0.9

23. 在建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應計之合約工程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20,154.5	—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20,444.9)	—
	(290.4)	—
指：		
承包工程客戶之欠款總額(附註19)	330.9	—
欠承包工程客戶之款項總額(附註22)	(621.3)	—
	(290.4)	—

24.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49.1	—	—	—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之即期部份(附註29)	103.5	—	103.5	—
	652.6	—	103.5	—

→ 賬目附註

25. 股本

	附註	法定股本			
		4%累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000,000,000	400.0	7,800,000,000	78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	(b)	—	—	12,200,000,000	1,220.0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股本	(b)	(4,000,000,000)	(400.0)	4,000,000,000	400.0
股份合併	(c)	—	—	(21,600,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	2,400,000,000	2,400.0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累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3,193,654,306	319.4	2,059,968,000	206.0
轉換優先股	(d)	(3,193,654,306)	(319.4)	3,193,654,306	319.4
發行新普通股	(e)	—	—	12,553,967,712	1,255.4
股份合併	(c)	—	—	(16,026,831,017)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	1,780,759,001	1,780.8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累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下，於其發行日第五個週年日，按每股1.048港元之價格，連同任何未付股息贖回。此外，優先股亦可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下，於其發行日第五個週年日，被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以下方式由1,180,0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0港元：
- (i) 透過額外增設12,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普通股」）；及
- (ii) 緊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透過註銷4,000,000,000股當時未發行之優先股及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25. 股本 (續)

- (c)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及受制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股份所界定及訂明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 (d) 根據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基建資產銷售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3,193,654,306股優先股被轉換為3,193,654,306股普通股。
- (e) 根據基建資產銷售協議及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包括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分別發行852,987,243股及11,700,980,469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計三年內，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於七月一日	24,000,000	28,500,0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4,000,000)	(4,500,000)
	20,000,000	24,000,000
股份合併	(18,000,000)	—
於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4,000,000

25. 股本(續)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歸屬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行使價	6.930港元	0.693港元		
到期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	1,900,000	21,000,000	100%	1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	2,000,000	—	100%
其他僱員	1,900,000	2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100,000	1,000,000	100%	100%
	2,000,000	24,000,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進行股份合併後，每十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由每份0.693港元調整為每份6.93港元。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二零零二年：無)。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作出修訂(「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即1,780,759,001股。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行使價3.725港元授予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合共41,497,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二零零二年：無)。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特別儲備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外匯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4,770.8	277.0	(1,994.4)	-	3.3	135.3	3,192.0
發行新普通股及贖回優先股	2,385.3	-	-	-	-	-	2,385.3
證券投資重估虧絀	-	-	-	(2.2)	-	-	(2.2)
本年度溢利	-	-	-	-	-	1,213.4	1,213.4
股息(附註9)	-	-	-	-	-	(11.4)	(11.4)
於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156.1	277.0	(1,994.4)	(2.2)	3.3	1,337.3	6,777.1
相當於：							
於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156.1	277.0	(1,994.4)	(2.2)	3.3	981.1	6,420.9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356.2	356.2
	7,156.1	277.0	(1,994.4)	(2.2)	3.3	1,337.3	6,777.1
保留/(累計)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156.1	274.3	(1,994.4)	(2.2)	3.3	209.1	5,646.2
共同控制實體	-	2.7	-	-	-	650.4	653.1
聯營公司	-	-	-	-	-	477.8	477.8
於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156.1	277.0	(1,994.4)	(2.2)	3.3	1,337.3	6,777.1

→ 賬目附註

26.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特別儲備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外匯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4,770.8	274.2	(2,265.1)	-	4.2	169.3	2,953.4
證券投資重估虧絀	-	-	-	(5.8)	-	-	(5.8)
於損益賬支銷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	-	5.8	-	-	5.8
轉撥儲備	-	2.8	-	-	-	(2.8)	-
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權益時解除	-	-	270.7	-	(0.9)	-	269.8
本年度溢利	-	-	-	-	-	143.9	143.9
股息(附註9)	-	-	-	-	-	(175.1)	(175.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770.8	277.0	(1,994.4)	-	3.3	135.3	3,192.0
保留/(累計)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770.8	274.3	(1,994.4)	-	3.3	(90.4)	2,963.6
共同控制實體	-	2.7	-	-	-	63.4	66.1
聯營公司	-	-	-	-	-	162.3	162.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770.8	277.0	(1,994.4)	-	3.3	135.3	3,192.0

特別儲備包括法定儲備，乃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協議條款設立，並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內作指定用途。

26. 儲備(續)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百萬港元	本公司 繳入盈餘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4,770.8	1.1	237.3	31.6	5,040.8
本年度溢利	—	—	—	235.3	235.3
股息(附註9)	—	—	—	(175.1)	(175.1)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770.8	1.1	237.3	91.8	5,101.0
發行新普通股及贖回優先股	2,385.3	—	—	—	2,385.3
本年度溢利	—	—	—	591.1	591.1
股息(附註9)	—	—	—	(11.4)	(11.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156.1	1.1	237.3	671.5	8,066.0
相當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156.1	1.1	237.3	315.3	7,709.8
建議末期股息	—	—	—	356.2	356.2
	7,156.1	1.1	237.3	671.5	8,066.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本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進行分派。

→ 賬目附註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73.4	-
轉撥自損益表	8.4	-
於六月三十日	81.8	-
就下列各項撥備：		
加速折舊免稅額	161.8	-
其他時差	(80.0)	-
	81.8	-

並無於賬目內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39.6	-
其他時差	(27.8)	-
	11.8	-

由於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中國之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重估盈餘並不構成任何時差，故並未就此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變現時，將會產生中國稅項責任。由於該等物業乃長期持有，且管理層無意於可預見將來出售該等物業，故並未於賬目內就該項責任作出撥備。

28. 銀行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2.1	—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091.1	—	6,000.0	—
	6,133.2	—	6,000.0	—
無抵押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82.1	—	800.0	—
其他無抵押之貸款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2.9	—	—	—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0.1	—	—	—
	8,178.3	—	6,800.0	—
計入流動負債且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23.7)	—	—	—
	7,754.6	—	6,800.0	—

28. 銀行貸款及借貸(續)

	本集團				總計 百萬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其他 無抵押貸款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 責任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銀行貸款及借貸之期限如下：					
一年內	4.7	418.9	–	0.1	423.7
第二年	1,005.1	1,151.7	–	–	2,156.8
第三至第五年	3,061.7	411.5	–	–	3,473.2
五年後	2,061.7	–	62.9	–	2,124.6
	6,133.2	1,982.1	62.9	0.1	8,178.3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一筆以本公司直接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之貸款6,000,000,000港元，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厘之年利率計息。該筆貸款為一年到期之過渡貸款，用以支付重組事項之部份現金代價。過渡貸款已透過一項為數6,000,000,000港元之新銀團貸款獲重新融資，而該項新銀團貸款須於年結日後第二年開始分9期每半年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筆金額已由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長期負債。

有抵押貸款之其餘款項乃以本集團持有若干收費公路之收費權作抵押，該等有抵押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76厘至6.91厘不等。

- (b) 融資租賃責任須於一年內支付，其現值為100,000港元。

29.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長期服務金之責任(附註(a))	107.3	—	—	—
遞延利息收入	109.1	—	—	—
	216.4	—	—	—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	790.1	—	790.1	—
列入流動負債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03.5)	—	(103.5)	—
	686.6	—	686.6	—
	903.0	—	686.6	—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乃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 (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 進行估值。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已撥款責任之現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7.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無

→ 賬目附註

29. 其他長期負債(續)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6.5	-
利息成本	11.9	-
年內已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5.3)	-
	13.1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變動如下：		
於七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102.3	-
於損益表內已確認之開支淨額	13.1	-
年內支付之款項	(8.1)	-
於六月三十日	107.3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採納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貼現率	3.5%	-
預計未來薪金增長率	0.5% - 2.5%	-

- (b) 該筆款項為結欠新世界基建之款項，乃本公司承諾為新世界基建償還之一筆銀行貸款，作為根據重組事項收購基建資產之部份代價。結欠新世界基建之款項所收取之利息乃參照該筆銀行貸款之實際利息計算。

30.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股本權益	1,698.1	12.5
一名少數股東之欠款	(224.9)	—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93.1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1,000.0	12.5
	2,566.3	25.0

少數股東貸款包括若干合作合營企業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635,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10厘至15厘不等(二零零二年：無)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按有關合營協議訂明之還款期償還。除一筆為數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港元)之款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外，其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設有多項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a)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制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條例，香港設有強積金計劃。由於本公司就其現有退休計劃取得豁免，所有僱員有權選擇轉用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現有計劃。倘僱員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公司與僱員均須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上限為每年20,000港元)5%之供款。

年內支付之界定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為42,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00,000港元)。年內已動用之沒收供款合共為5,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剩餘1,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可用以扣減未來供款。

(b)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進行估值。界定福利計劃乃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

→ 賬目附註

31. 退休福利(續)

(b)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已撥款責任之現值	(19.6)	—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21.0	—
	1.4	—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	0.7	—
退休福利資產	2.1	—

(ii)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開支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1.2	—
利息成本	1.2	—
預計計劃資產回報	(1.6)	—
總計(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	0.8	—

(iii) 退休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1.8	—
於損益表內已確認之開支淨額	(0.8)	—
已付供款	1.1	—
於六月三十日	2.1	—

31. 退休福利(續)

採納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貼現率	4.5%	-
預計計劃資產回報率	7%	-
預計未來薪金增長率	0%至4%	-

32. 承擔

(a) 未償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6	1.0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37.8	125.1	-	-
	50.4	126.1	-	-

(b) 本集團應佔未有於上文載列之共同控制實體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7.6	194.5
已批准但未訂約	123.9	129.4
	411.5	323.9

一間附屬公司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乃就九號貨櫃碼頭之共同發展計劃、相關之互換泊位安排及所涉資金而與第三者訂立協議之訂約方。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資本開支承擔為268,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1,000,000港元)，詳情已載於上文。

32. 承擔 (續)

倘任何第三者違反協議，有關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就有關項目提供額外資金。於重組事項前，新世界基建已就有關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額外資金之責任作出擔保。根據重組事項，新世界基建提供之有關擔保已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代替。倘本公司須就九號貨櫃碼頭發展計劃及所涉資金履行其於擔保下之責任，則除了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應佔九號貨櫃碼頭之資本承擔外，額外負債之最高金額約為1,321,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82,000,000港元)，其中約7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76,000,000港元)已獲一間聯營公司作出反賠償保證。

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獲得銀行融資，用以支付其應佔九號貨櫃碼頭發展成本之60%，而本集團將注入之資金則會因此而相應減少。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3。

- (c) 本集團已根據多項合營合約作出承諾，將以資本及貸款注資方式向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充足資金，用以為相關基建項目提供資金。董事估計本集團應佔該等項目之預計資金要求將約為28,300,000港元，相當於將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資本及貸款注資之應佔部份。
- (d)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訂立之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同意每年向該第三者支付30,000,000港元，以取得經營九龍與澳門之間渡輪服務之專有特許權，有關特許權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32. 承擔 (續)

(e) 營運租賃之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4.3	2.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2.4	2.0
	96.7	4.0
其他設備		
一年內	15.4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8	—
	29.2	—
	125.9	4.0

(f)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0.4	0.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	—
五年後	1.7	—
	3.4	0.8

本集團之營運租賃為期一至六年不等。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下列公司獲授信貸之擔保：				
共同控制實體	931.2	—	858.0	—
聯營公司	1,279.9	—	—	—
	2,211.1	—	858.0	—

- (a) 在向新世界基建收購若干港口及與港口有關之投資(「資產」)(「收購事項」)前，新世界發展及／或新世界基建已就資產向第三者承擔若干或然負債(「負債」)。根據本公司與新世界基建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倘新世界發展及／或新世界基建須就負債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同意向彼等作出反賠償保證。

根據基建資產銷售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由於所承擔之負債已獲有關第三者解除，上述反賠償保證亦已隨之終止。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亞洲貨櫃碼頭(本公司聯營公司環球貨櫃香港之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銀行融資，按本集團於亞洲貨櫃碼頭之權益比例向若干銀行作出企業擔保最多約達8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有擔保作抵押之已動用融資按比例計算約為267,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環球貨櫃香港同意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就亞洲貨櫃碼頭之企業擔保向本公司作出反賠償保證約5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上述所列已包括在內)。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659.0	(209.7)
利息收入	(11.3)	(5.1)
折舊	241.0	38.9
一次性確認之負商譽及攤銷	(546.0)	—
減值：		
固定資產	74.8	119.5
非買賣證券	—	5.8
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之(溢利)／虧損淨額	(27.1)	68.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390.4	17.7
遞延利息收入之增加	8.1	—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增加	5.0	—
退休福利資產之增加	(0.3)	—
存貨之減少	19.5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480.6)	10.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582.8	(13.4)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之減少	587.2	—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增加	—	7.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12.1	22.8

→ 賬目附註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9,630.1	—
共同控制實體	7,369.9	—
聯營公司	1,09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	—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134.0	—
存貨	154.6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77.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82.7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467.2)	—
稅項	(108.8)	—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1,819.7)	—
銀行貸款及借貸	(1,947.8)	—
其他長期負債	(230.7)	—
遞延稅項	(73.4)	—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2,552.2)	—
	14,066.3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994.6)	—
	13,071.7	—
支付方式：		
發行新股份(附註1)	3,640.7	—
現金	8,545.0	—
轉讓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9(b))	886.0	—
	13,071.7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就購入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8,545.0)	—
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382.7	—
三個月以後到期之短期存款	(106.1)	—
	(6,268.4)	—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為1,191,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投資活動已動用5,069,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而融資活動則收取6,740,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賬目附註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出售附屬公司及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9.6	78.7
共同控制實體	–	6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4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3.4	29.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2)	(30.2)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147.7)	–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7.1)	(131.2)
	33.0	57.6
商譽	–	270.7
外匯儲備	–	(0.8)
出售之收益／(虧損)	27.1	(68.3)
	60.1	259.2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59.7	259.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0.4	–
	60.1	259.2

(e) 就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59.7	259.1
售出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3.4)	(29.3)
	(63.7)	229.8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f)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長期銀行 貸款及借貸 百萬港元	短期銀行 貸款及透支 百萬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及貸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5,296.2	-	-	25.0	5,321.2
收購附屬公司	-	1,947.8	1,819.7	2,552.2	6,319.7
提取/(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	-	6,230.5	(409.2)	-	5,821.3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11.4)	(11.4)
注資	-	-	-	3.1	3.1
償付少數股東貸款	-	-	-	(13.5)	(13.5)
出售附屬公司	-	-	(147.7)	(7.1)	(154.8)
發行新股	3,640.7	-	-	-	3,640.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0.5)	(0.5)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純利及儲備	-	-	-	18.5	18.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936.9	8,178.3	1,262.8	2,566.3	20,944.3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長期銀行 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短期銀行 貸款及透支 百萬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及貸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5,296.2	1.6	-	212.2	5,510.0
提取銀行貸款及借貸	-	9.6	-	-	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4.0)	(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0.8)	(0.8)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 之貸款增加	-	-	-	4.6	4.6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純利及其他儲備	-	-	-	2.3	2.3
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	(11.2)	-	(189.3)	(200.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5,296.2	-	-	25.0	5,321.2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g)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重組事項過程中收購新世界基建持有基建投資項目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權益及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部份代價已透過發行新普通股及轉換優先股之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及附註25。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與聯屬公司交易			
	(a)		
提供合約工程服務	(b)	40.2	—
利息收入	(c)	11.5	—
管理費用	(d)	10.3	—
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提供合約工程服務	(b)	832.4	—
提供其他服務	(e)	41.3	—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f)	(15.7)	(6.3)
調派員工費用	(g)	(11.1)	(3.5)
船舶租金	(h)	(8.5)	—

- (a) 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連人士指新世界發展之集團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並不屬於本集團之旗下公司。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b) 提供合約工程之所得收益按不遜於向本集團第三者客戶收取或與其訂立之一般合約條款計算。
- (c) 利息收入乃就聯屬公司應付之未償還結餘按附註15及16規定之利率計算。
- (d) 管理費用根據有關合約之收費率收取。
- (e) 本集團向若干有關連人士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設施管理、金融保險、環境工程及其他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合約按不遜於向本集團第三者客戶收取之價格及條款計算。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f) 本集團就辦公室租賃事宜與有關連公司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各條款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按固定月租釐定。
- (g) 根據調派人手協議之規定，調派員工費用按從同系附屬公司調至本集團之新世界基建員工之工資成本計算。
- (h)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控制之若干公司訂立一項主租船協議(「主租船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訂立八項獨立之光船租賃合約(「光船租賃合約」)。根據光船租賃合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付予有關連人士8,500,000港元之船舶租金。

根據主租船協議，周大福企業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擔保，保證船舶業務之應佔除稅前純利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主租船協議，周大福企業須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8,500,000港元。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或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8. 賬目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批准賬目。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在香港註冊及經營					
百勤建築有限公司	130,000	100	–	100.0	建築
	20,000*	100	–	100.0	
萬爵投資有限公司	4,998	1	–	100.0	投資控股
	2*	1	–	–	
滙秀企業有限公司	2	10,000	–	100.0	物業管理
	3,000*	10,000	–	–	
嘉頤護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	–	100.0	護老服務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10	100	–	100.0	提供電腦軟件 開發、電腦系統 諮詢及保養服務
	160,000*	100	–	100.0	
精基貿易有限公司	8,500,000	1	–	100.0	建築材料貿易
	1,500,000*	1	–	100.0	
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766,714	10	–	100.0	機電工程
	233,288*	10	–	100.0	
大眾安全警衛(香港)有限公司	8,402	100	–	100.0	保安服務
	11,600*	100	–	20.7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在香港註冊及經營(續)					
協興建築(中國)有限公司	100,001	100	—	100.0	建築
	1*	100	—	100.0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400,000	100	—	100.0	建築及 土木工程
	600,000*	100	—	100.0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 有限公司	3	1	—	100.0	管理香港 會議展覽中心 (「會展」)
	1*	1	—	100.0	
香島園藝有限公司	980,000	10	—	100.0	環境美化服務 及項目承包
	20,000*	10	—	—	
快達票香港有限公司	11,481,580	1	—	68.1	票務
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	—	99.0	物業管理
	95,500*	10	—	83.5	
富騰工程有限公司	10	1	—	70.0	室內裝修承包
	5,000,000*	1	—	91.0	
健營有限公司	2	1	—	100.0	投資控股
	2*	1	—	—	
僑樂物業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2	1	—	100.0	物業代理 管理及諮詢
	2*	1	—	100.0	
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	100	—	100.0	物業管理
	1,002*	100	—	100.0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在香港註冊及經營(續)					
奇威健氏有限公司	1,000	100	–	100.0	布料貿易
Kleaners Limited	5,000,000	1	–	100.0	洗衣服務
華貴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0	–	100.0	機電工程 及貿易
新時代幕牆工程有限公司	18,750,000	1	–	90.4	供應及安裝 鋁窗及幕牆
新中國洗衣有限公司	40,000,002	1	–	100.0	洗衣服務
	704,000*	1	–	100.0	
新永明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	–	70.0	室內裝飾 材料貿易
新世界第一旅遊有限公司	500,000	1	–	100.0	旅遊代理
新粵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100	100	–	100.0	投資控股
	100*	100	–	50.0	
新世界保險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	–	100.0	保險經紀
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1	–	100.0	投資控股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在香港註冊及經營(續)					
鶴記營造有限公司	270,000	100	—	100.0	建築工程
	1**	1	—	—	
新創建(財務)有限公司	2	1	—	100.0	金融服務
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	18,057,780	1	—	100.0	清潔服務
	500,020*	1	—	85.0	
寶利城有限公司	2	10	—	100.0	物業投資、
	100,000*	10	—	100.0	經營、市場 推廣、宣傳及 管理會展
備都有限公司	200	1	—	100.0	投資控股
紳慕有限公司	2	1	—	100.0	投資控股
大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1,000	—	100.0	建築及
	10,000*	1,000	—	100.0	土木工程
崇藝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2	1	—	100.0	室內設計
誠願投資有限公司	4,998	1	—	100.0	投資控股
	2*	1	—	—	

→ 賬目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在香港註冊及經營(續)					
佳定工程有限公司	34,400,000	1	–	100.0	機電工程
	15,600,000*	1	–	–	及貿易
創誠香港有限公司	2,500	1	–	65.0	食品貿易及加工
能勇有限公司	4,998	1	–	100.0	投資控股
	2*	1	–	–	
統一警衛有限公司	2	100	–	100.0	保安服務
	2,500*	100	–	–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	–	100.0	停車場管理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9,995,498	1	–	100.0	物業管理
	4,502*	1	–	66.7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4	3	–	99.8	打樁、沉箱 及土木工程
惠康清潔滅蟲有限公司	400,000	100	–	100.0	清潔及 滅蟲服務
華經建築有限公司	20,000	1,000	–	100.0	建築
景福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10	–	100.0	冷氣及 電機工程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香港經營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1,323,943,165	0.10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均為普通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可贖回優先股。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應佔權益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金額/數目	每股面值	本公司	本集團	
在中國註冊及經營					
高明新明大橋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	80.0(a)	經營收費橋樑
廣東高要新駿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71,600,000元	-	-	55.0(b)	經營收費公路
廣東高要新威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38,500,000元	-	-	60.0(b)	經營收費公路
廣東新肇高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	-	70.0(b)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北流新北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9,200,000元	-	-	60.0(b)	經營收費公路

→ 賬目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金額／數目	每股面值	應佔權益約佔百分比 本公司	本集團	主要業務
在中國註冊及經營(續)					
廣西蒼梧新蒼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64,000,000元	-	-	70.0(b)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容縣新容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2,400,000元	-	-	70.0(b)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玉林新通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64,000,000元	-	-	60.0(b)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玉林新業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63,800,000元	-	-	60.0(b)	經營收費公路
廣西玉林新玉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	-	60.0(b)	經營收費公路
清遠新城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72,000,000元	-	-	80.0(b)	經營收費公路
新海安(天津)國際貨物 分撥有限公司	7,809,700美元	-	-	100.0	持有一幅土地
山西新達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0元	-	-	90.0(c)	經營收費公路
山西新黃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	-	90.0(c)	經營收費公路
蘇州惠蘇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3,750,000美元	-	-	75.0	貨櫃裝卸、 倉儲及陸路 運輸業務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應佔權益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金額／數目	每股面值	本公司	本集團	
在中國註冊及經營(續)					
太原新太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72,120,000元	-	-	90.0(c)	經營收費公路
太原新園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5,880,000元	-	-	90.0(c)	經營收費公路
武漢橋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2,850,000	人民幣1元	-	48.9(d)	經營收費橋樑
梧州新梧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72,000,000元	-	-	45.0(b)	經營收費公路
廈門新世界象嶼倉儲加工區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	-	100.0	開發倉儲、 加工及 物流設施
廈門新遠貨櫃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17,000,000元	-	-	70.0	集貨、貨櫃 儲存、維修 及保養
肇慶德慶新悅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34,000,000元	-	-	65.0(b)	經營收費公路
肇慶新德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165,867,000元	-	-	45.0(b)	經營收費公路

→ 賬目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金額／數目	每股面值	應佔權益約佔百分比 本公司	本集團	主要業務
在中國註冊及經營(續)					
肇慶新封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4,000,000元	—	—	45.0(b)	經營收費公路
肇慶新高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54,000,000元	—	—	40.0(b)	經營收費公路
肇慶新會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103,500,000元	—	—	50.0(b)	經營收費公路
肇慶新寧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	—	55.0(b)	經營收費公路

(a) 合營期內首七年於合作合營企業之溢利攤佔百分比，其後將為30%。

(b) 於合作合營企業之溢利攤佔百分比。

(c) 合營期內首12年之現金分配比率，其後將為60%。

(d) 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本公司	本集團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Hetro Limited	100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1	1美元	-	100.0	中國大陸 巴士服務之 控股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00	1港元	-	100.0	巴士服務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	1美元	-	100.0	渡輪服務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1	1美元	-	100.0	渡輪服務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港元	-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港元	-	100.0	投資控股

→ 賬目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本公司	本集團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續)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1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1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Righteous Corporation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Stockfield Limited	1	1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40.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在香港註冊及經營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55,000 'A'	1	—	—	經營貨櫃碼頭
	5,000 'B'	1	—	33.3	
添星發展有限公司	100	1	—	49.0	物業發展
富騰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10,000	1	—	42.0	樓宇建築
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50.0	生產及銷售 混凝土
翼冠有限公司	150,000	100	—	42.0	石礦經營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	300,000,000	1	—	24.4	投資控股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7,001	1美元	—	24.4	投資控股
在百慕達註冊及在香港經營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393,906,000	0.10	—	29.98	投資控股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473,637,699	0.10	—	20.6	投資控股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784,674,034	0.10	—	27.3	投資控股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均為普通股。

→ 賬目附註

41.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在中國註冊及經營				
合資合營企業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29,200,000美元	–	24.5 (a) 22.2 (b) 24.5 (c)	經營貨櫃碼頭
廣州東方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990,000,000元	–	25.0 (d)	發電及供電
廣州珠江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	50.0 (e)	發電及供電
廈門象嶼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384,040,000元	–	50.0 (a)	貨櫃裝卸及 倉儲及陸路 運輸業務
合作合營企業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0元	–	25.0 (d)	經營收費公路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255,000美元	–	65.3 (f)	經營收費公路
惠深(鹽田)高速公路惠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39,000,000元	–	33.3 (d)	經營收費公路

41.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在中國註冊及經營(續)				
合作合營企業(續)				
惠州市惠澳(疏港)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0元	-	50.0(d)	經營收費公路
惠州市惠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34,400,000元	-	50.0(d)	投資控股及經營收費公路
順德市德勝電廠有限公司	86,230,000美元	-	60.0(f)	經營發電廠
四川鍵為大利電廠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	60.0(d)	發電及供電
天津新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3,688,000元	-	90.0(g)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9,400,000元	-	90.0(g)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9,092,000元	-	90.0(g)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5,468,000元	-	90.0(g)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9,368,000元	-	90.0(g)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2,016,000元	-	90.0(g)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7,300,000元	-	90.0(g)	經營收費公路

→ 賬目附註

41.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在中國註冊及經營 (續)				
合作合營企業 (續)				
天津新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9,388,000元	–	90.0 (g)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6,624,000元	–	90.0 (g)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9,448,000元	–	90.0 (g)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9,316,000元	–	90.0 (g)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90,472,000元	–	90.0 (g)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9,028,000元	–	90.0 (g)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9,392,000元	–	90.0 (g)	經營收費公路
天津永發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	90.0 (f)	經營收費橋樑
武漢機場路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40.0 (d)	經營收費公路

(a) 指於合資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b) 於合資合營企業之投票權百分比。

(c) 於合資合營企業之溢利攤佔百分比。

(d) 於擁有權及溢利攤佔之權益百分比。

(e) 合營期內第11年起於合資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百分比。於合營期內首10年，本集團可享有固定回報。

(f) 於合作合營企業之溢利攤佔百分比。

(g) 合營期內首15年之現金分配比率，其後將為60%。

41.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在香港註冊及經營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1,000	1	—	23.3	開發及經營 貨櫃碼頭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A'	1	—	55.7	經營散貨裝卸 及倉儲設施
	20,000 'B' **	1	—	79.6	
	54,918*	1	—	—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鹽田有限公司	10,000	1	—	46.0	投資控股
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	1,000,000	1	—	47.0	環保堆填
天傳有限公司	100	1	—	50.0	經營煙酒免稅店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100	1	—	49.0	物業發展
Tate's Caim Tunnel Company Limited	1,100,000	0.01	—	29.5	經營收費隧道
	600,000,000*	1	—	—	
怡集亞洲(鹽田)有限公司	52,000 'A'	1	—	—	經營散貨裝卸 及倉儲設施
	52,000 'B'	1	—	40.0	
	26,000 'C'	1	—	—	

→ 賬目附註

41.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約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本公司	本集團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CSX World Terminals New World Limited	2,000	1美元	–	50.0	投資控股
在開曼群島註冊					
CSX World Terminals New World (Tianjin) Limited	1,000	1美元	–	50.0	投資控股
在香港註冊及在澳門及 中國經營					
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86,280'A'	100	–	–	投資控股及
	2,089,000'B'	100	–	50.0	經營自來水
	1,002,720'C'	100	–	–	及電力廠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均為普通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無投票權優先股。